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104,45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2,871,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1,587,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58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1,587,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股)	104,281,947
同意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309%
反对股数(股)	168,600
反对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4%
弃权股数(股)	8,700
弃权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8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股)	104,279,247
同意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76%
反对股数(股)	168,600
反对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4%
弃权股数(股)	11,400
弃权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09%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2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04,281,847
同意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302%
反对股数(股)	168,600
反对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4%
弃权股数(股)	8,800
弃权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8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04,278,84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73%
反对股数(股)	168,70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5%
弃权股数(股)	11,7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1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04,281,84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73%
反对股数(股)	168,70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5%
弃权股数(股)	11,7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1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04,281,84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73%
反对股数(股)	168,70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5%
弃权股数(股)	11,7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1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04,281,847
同意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309%
反对股数(股)	168,600
反对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4%
弃权股数(股)	8,700
弃权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8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04,316,847
同意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376%
反对股数(股)	132,800
反对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271%
弃权股数(股)	9,600
弃权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9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04,299,847
同意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376%
反对股数(股)	148,200
反对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419%
弃权股数(股)	11,200
弃权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0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述职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04,277,247
同意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58%
反对股数(股)	169,400
反对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22%
弃权股数(股)	12,600
弃权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2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钱晓波、白曦
3. 结论性意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21,203,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6,6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5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24,04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9,4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5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反对3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弃权3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03%；反对3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4%；弃权3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9.6576%；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4%；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118,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75%；反对38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2%；弃权3,0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3%。关联股东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谢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668,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66%；反对38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4%；弃权3,0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4%；反对404,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9%；弃权31,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关联股东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谢伟、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01%；反对404,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1%；弃权31,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8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4%；反对37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34%；反对37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4%；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6.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表决通过。
6.04《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9%；反对42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5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3%；反对42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6%；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0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剑、李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车公庙南园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喻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894名，代表股份共1,446,866,925股，占2026年5月7日公司总股份4,441,172,458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32.578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共1,304,759,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8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889名，代表股份共142,106,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9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91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名，代表股份数共142,384,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共2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9名，代表股份数共142,106,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9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喻鸿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总裁陈晔先生、董事李蒲林先生、李珊女士、王伟东先生、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陈德喜先生、副总裁李小元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0,700,862	98.8227%	14,615,759	1.0102%	1,550,304	0.1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6,218,826	88.6462%	14,615,759	10.2650%	1,550,304	1.0888%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二、《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8,258,743	98.7190%	17,610,393	1.2127%	922,789	0.0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3,851,707	86.9837%	17,610,393	12.5682%	922,789	0.648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1,172,4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4,264,485.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188,103,151.66元拟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0,543,961	98.8718%	15,425,475	1.0661%	897,489	0.06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6,061,925	88.5360%	15,425,475	10.8336%	897,489	0.630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四、《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额度项下主要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透支)、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福费廷、贴现等授信业务。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13,498,697	97.6698%	32,021,589	2.2132%	1,346,639	0.09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9,016,925	76.6934%	32,021,589	22.895%	1,346,639	0.945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资金结项、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0,639,185	98.8784%	15,104,901	1.0440%	1,122,839	0.07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6,171,149	88.6029%	15,104,901	10.6085%	1,122,839	0.788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六、《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1,458,012	98.9359%	13,761,459	0.9511%	1,647,454	0.1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6,975,976	89.1780%	13,761,459	9.6650%	1,647,454	1.157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七、《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管继续购买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意公司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保险。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8,992,684	98.7697%	16,291,187	1.1260%	1,508,054	0.1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4,585,648	87.4992%	16,291,187	11.4417%	1,508,054	1.059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俊伟律师、蔡春福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03人，代表股份207,079,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0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02人，代表股份5,688,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84%。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共1人)，代表股份201,390,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0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2人，代表股份5,688,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84%。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晋、高子西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08%。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议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77,7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47%；反对1,2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89%；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7,3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8913%；反对1,19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9534%；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53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议案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751,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84%；反对1,14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47%；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0,2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6546%；反对1,14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90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41%。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议案3.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664,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64%；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84%；弃权1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3,2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1161%；反对1,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7831%；弃权1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